

关于开展2020年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高层次教育人才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分享到:    

【字体大小: 大 中 小】

 打印

发布部门: 区教育局

发表时间: 2020-08-28

关于开展2020年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高层次教育人才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南开管办〔2017〕1号)、《关于印发〈关于落实“三区一中心”战略部署优化提升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1+1+10”产业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的通知》(穗南开管办〔2020〕1号)、《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南开人发规字〔2020〕2号)的有关规定,现决定开展2020年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高层次教育人才申报认定工作。

一、认定申报对象和条件

(一)认定申报对象 在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少年宫、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领域具有丰富教学、教研或管理经验的南沙区在职在岗教育人才及在南沙区范围内教育系统各单位(含中央、省、市所属学校、教科研机构或教学站点驻南沙区相关机构、或镇街属公办幼儿园、民办学校、幼儿园)工作,能引领本区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人才。

(二)认定申报条件

详见附件1

二、申报时间和材料

详见附件2

三、工作要求

推荐单位要严把人选资格关、质量关,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择优推荐,并对推荐人的师德、政治表现、申报材料和学术道德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推荐质量。对于弄虚作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个人及弄虚作假、把关不严的单位,将追究相关人员及单位责任。

附件: 1. 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南开人发规字〔2020〕2号)

2. 关于《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补充通知

3.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高层次教育人才认定申报办事指南

4.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高层次教育人才认定申报人员汇总表

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

2020年8月28日

(联系人: 杨小平, 联系电话: 34683880)

附件1: [关于开展2020年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高层次教育人才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rar](#)

返回